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4.13	44.13	41.15	10.00	93.25	9.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13	44.13	41.15		93.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项目目标为：强化刑事审判、案件执行工作，完善刑事审判，解决“执行难”问题，实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具体目标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全年受理案件数不低于216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不低于90%。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对所办案件开展质量评查工作。 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法律规定的案件审理期限，不包括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但包括依法扣除、中止、中断审限）不低于98%，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 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9.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10. 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 1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90%。 12.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严格按照政工科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p>2023年，武定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提质增效创一流”工作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471件，同比上升12.90%，审执结3393件，同比上升16.90%。其中，受理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1796件，审结1738件，结案率96.80%；受理执行案件1310件，结案1290件，执结率98.50%，执行到位金额1.74亿元；5个集体、29人次受到县级以上表扬。</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	2160	件	3471	9.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4	95	%	97.75	9.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4	110	件	178.58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5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判息诉率	4	90	%	93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4	90	%	9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4	90	%	98.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4	60	%	6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0	%	90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0	%	90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3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4.52	34.52	34.5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2	34.52	34.5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2023年度，我单位做好了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4	3595.46	平方米	3595.46	50.00	4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3	正常运转	0	正常运转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4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8.66	10.00	95.53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0.00	30.00	28.66		95.5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3年项目目标：强化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办法案，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p> <p>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案件受理数2160件。 2.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不低于90%。 3.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4.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5.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严格按照政治部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p>			<p>2023年，武定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提质增效创一流”工作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471件，同比上升12.90%，审执结3393件，同比上升16.90%。其中，受理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1796件，审结1738件，结案率96.80%；受理执行案件1310件，结案1290件，执结率98.50%，执行到位金额1.74亿元；5个集体、29人次受到县级以上表扬。</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	2160	件	3471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4	90	%	9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0	%	90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5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4.00	72.46	10.00	58.44	5.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00	72.46		58.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项目目标为：强化刑事审判、案件执行工作，完善刑事审判，解决“执行难”问题，实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具体目标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全年受理案件数不低于216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不低于90%。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对所办案件开展质量评查工作。 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法律规定的案件审理期限，不包括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但包括依法扣除、中止、中断审限）不低于98%，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 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9.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10. 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 1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90%。 12.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严格按照政工科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p>2023年，武定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提质增效创一流”工作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471件，同比上升12.90%，审执结3393件，同比上升16.90%。其中，受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1796件，审结1738件，结案率96.80%；受理执行案件1310件，结案1290件，执结率98.50%，执行到位金额1.74亿元；5个集体、29人次受到县级以上表扬。</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	2160	件	347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4	95	%	97.7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4	60	%	6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80	9.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	9.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2023年，武定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提质增效创一流”工作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471件，同比上升12.90%，审执结3393件，同比上升16.90%。其中，受理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1796件，审结1738件，结案率96.80%；受理执行案件1310件，结案1290件，执结率98.50%，执行到位金额1.74亿元；5个集体、29人次受到县级以上表扬。</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4	95	%	97.7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4	90	%	90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4	90	%	98.5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4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2023年，我院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4	90	%	90	25.00	2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烟案件服判息诉率	4	90	%	9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武定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1.00	173.90	10.00	96.08	9.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00	173.90		96.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项目目标为：强化刑事审判、案件执行工作，完善刑事审判，解决“执行难”问题，实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具体目标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全年受理案件数不低于216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不低于90%。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对所办案件开展质量评查工作。 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法律规定的案件审理期限，不包括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但包括依法扣除、中止、中断审限）不低于98%，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 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9.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10. 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 1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90%。 12.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严格按照政工科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p>2023年，武定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提质增效创一流”工作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县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471件，同比上升12.90%，审执结3393件，同比上升16.90%。其中，受理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1796件，审结1738件，结案率96.80%；受理执行案件1310件，结案1290件，执结率98.50%，执行到位金额1.74亿元；5个集体、29人次受到县级以上表扬。</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	2160	件	3471	20.00	20.00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4	95	%	97.75	15.00	15.00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4	60	%	6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6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